

一、行業分類：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(252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等(移動梯)(371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據○○浪板有限公司負責人林○○稱述，16 時 50 分許，罹災者幫忙把要連結在鋼架上的拉桿套索，以利在屋頂鋼架上的師傅拉升後以螺絲固定在鋼架對角兩側，復又表示要協助鎖固作業，而使用拉梯斜撐在牆壁，在未使用安全帶下爬升至 5 到 6 公尺高度，因鎖螺絲固定時重心不穩，而自梯面墜落至 2 樓樓板面，經救護車送往大甲光田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移動梯墜落至樓板面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，傷重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從事高度約 6 公尺之屋頂鋼架拉桿復原固定作業，未搭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
(2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3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說明	罹災者攀爬倚靠於廠房鐵皮牆壁之移動拉梯至高度約 5 到 6 公尺處，而螺絲固定處距離 2 樓樓板面約 6.0 公尺，伸手要把拉桿用螺絲固定復原，因重心不穩導致墜落至地面。

